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二 編 第 4 冊

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

呂素端 著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4冊

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

呂 素 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呂素端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序 2+ 目 2+14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編：第 4 冊）

ISBN：978-986-254-491-4（精裝）

1. 六朝文學 2. 魏晉南北朝哲學 3. 文學評論

820.8

100000954

ISBN-978-986-254-491-4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 編 第 四 冊

ISBN：978-986-254-491-4

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

作 者 呂素端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

呂素端 著

作者簡介

呂素端，彰化人，現居臺北市南港區；1990年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學士學位；1994年畢業於中央大學，獲碩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臺灣大學，獲博士學位；現為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研究興趣為小說、文學理論及批評，現致力於中西敘事理論、古典與現代小說之研究。

提 要

本文所探究的主要問題為：（一）在六朝文論中，「自然」一詞指的是什麼？（二）這樣的文藝自然觀何以會產生在六朝？（三）它在文學研究中的意義？

在六朝文論中，「自然」一詞的基本意義是指事物的本性或本真，有時亦含規律義，由此引而申之，「自然」亦指文學規律之內在秩序的「必然」，與指遵循文學本性而來的審美效果，上舉四義，皆六朝文論中，「自然」一詞的專用義，可見六朝文論家相當重視事物本性義的「自然」。表現在理論體系中，形上論部分，「道」為形上根源，本身不能被分析與證實，「自然」為「道」的性質，透過「自然」使「道」具有真實的意涵；本體論部分，劉勰以「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來規定文學的本性，為文學創作是否自然建立了一個辨識標準；創作論部分，六朝文論家相當關注每個過程之創作本性的提出，包括感物活動、文學表現、文章風格塑造與文學通變等四部分的創作本性；批評論部分，主要以梁時劉勰與鍾嶸為代表，劉勰的理論比較重視文學批評本性的提出，而鍾嶸則側重於遵循文學本性而來的審美效果的提出。

劉勰以人文存在規律來規定文學的本性，而其所主張的人文存在規律，以文學本身不得不然的觀點視之，自有其合理性，非人為力量矯造而得，故具有客觀性。而這樣的文藝自然觀何以會產生在六朝呢？此與六朝強烈的客觀精神有關，同時六朝思想界也非常強調事物本性義與宇宙規律義的「自然」。

強烈的客觀意識，雖然不是我國文論傳統的特色，但它卻標示出中國文論整個發展的可能方向與目標，而這個方向與目標，對現代的科學精神來說，無疑是一致的，因為科學精神就是講究客觀，故本論文的研究價值，在這個意義上，乃是以自然角度來再度闡發六朝文論中的客觀精神面貌。

自序

我原本對學術有一種想法，認為它很神聖，偏偏李師正治說：「那裏，生命才是重點」，我原本也對論文格式存著一種幻想，認為應該有個客觀的遵循依據，但是，老師也說：「都是習氣，重要的是內容」，我覺得有點破壞佳話，但卻這樣真實不虛。所以，我似乎也不應該對論文的意義，看得太過嚴重，它大概只是學習建立學術自信心的一個過程，因為既然能把一件事情講清楚，就應該相信自己能把其他許多事情也講清楚，任何的創作成果都需要一個蘊釀過程，學術研究當然也不例外。而這個學術自信心的建立，卻是在李師正治不斷地打破我既定成見下而逐漸成就，這樣說似乎有點吊詭，但卻是真真實實的，因為老師不但廓清我的成見，還有積極的建議，這才是真正讓我成長受益的地方。

對於口試老師的建議，有些細部問題，我大致上都作了修正，還有些牽涉比較廣泛的問題，因為時間匆促，我想另外寫文章來作討論。鄭師毓瑜的批評方式，比較傾向於去意識論文的特殊意圖與作法，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去考察論文有那些不足、需要澄清改善之處，以及還有那些可能的發展空間，這種批評風格，在學術界似乎頗具特色。岑師溢成則較側重在論文表達工架的批評上，從他的批評中，我體會到了論文的寫作，其詮釋的內容未必多麼深刻，但表達出來的工架至少必須是有模有樣的，可見內容與表達工架之間，未必有絕對必然的關係，岑老師是我在研究所聽課最多的老師，他對我有各方面的啟發。

最後我要感謝父母親對我的支持與信任，還有帶領我進入中文領域的施師懿琳，沒有他們，我不可能有機會探觸到文學世界的須彌柔情與洸洋浩博，也要感謝李師正治的細心裁正，老師們對我的諄諄教誨，以及同儕友輩的參與討論，終能使論文順利完成，謹此，深深銘感於心。由於筆者學識有限，錯誤之處仍當在所不免，懇祈博雅君子，不吝指正，以便將來改正。

甲戌年初夏 呂素端謹識於 中央中文研究所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之說明	1
第二節 研究資料之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成果	5
第四節 界定論題語詞之意義	9
第二章 六朝玄學中的自然觀念與文論之關聯	13
第一節 老莊思想中的自然觀念與六朝文論之異同	14
第二節 六朝玄學中的自然觀念與六朝文論之關聯	19
第三章 六朝文論中文學存在的自然觀	25
第一節 文學存在的形上根據	28
第二節 文采存在的自然觀	37
第一目 文采存在的自然觀	40
第二目 聲律存在的自然觀	44
第三目 對偶存在的自然觀	46
第四章 六朝文論中創作的自然觀	49
第一節 感物活動的自然觀	54
第二節 文學表現的自然觀	62
第一目 局部修辭的自然觀	64
第二目 整體結構的自然觀	77
第三節 文章風格的自然觀	84
第四節 文學通變的自然觀	98
第五章 六朝文論中批評的自然觀	105
第一節 劉勰批評的自然觀	106
第二節 鍾嶸批評的自然觀	114
第六章 結論	121
參考文獻	13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之說明

「自然」一詞，最早出現於先秦老莊哲學，其後就一直活躍於哲學領域，成爲一重要的哲學概念。到了魏晉時期，玄學盛行，「自然」爲當時人熱烈反思的課題，蔚爲哲學風潮。而後自然觀念流衍到各個藝術的思想領域，先是見於畫論、書論，隨後又浸潤到文論中，自此以後，倡論自然者代有其人。〔註1〕

「自然」爲六朝文論中的根本理念。六朝最先運用它來討論文學本源的問題，如〔梁〕劉勰《文心雕龍·原道》篇說：「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註2〕旨在推源人文之源於「自然之道」。在六朝，也有些文論家運用它來探索創作上的各種問題，如〔宋〕范曄〈獄中與諸甥姪書〉中說：「性別宮商，識清濁，斯自然也」，〔註3〕范曄以「自然」來說明文章聲律創作的問題；〔梁〕劉勰《文心雕龍·明詩》篇說：「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劉勰以「自然」來解釋創作之感物活動。在批評論上，有些文論家也將他們的見解與「自然」觀念相關起來，如鍾嶸《詩品·序》

〔註1〕 自然概念在各思想領域的大體發展情況及引証，請參見蔡鐘翔、黃保真、成復旺合著，《中國文學理論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78年），一版，第一冊，頁247。

〔註2〕 請參見范文瀾撰，《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年），臺十六版，卷一頁1上。以下引用《文心雕龍》一書的原文，皆以此書爲準，不再註明出處。

〔註3〕 請參見〔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全宋文卷一五，頁11。

上說：「自然英旨，罕值其人」；〔註4〕又如〔唐〕李延壽《南史·顏延之列傳》引鮑照語說：「延之嘗問鮑照，己與靈運優劣，照曰：『謝五言如初發芙蓉，自然可愛，君詩若鋪錦列繡，亦雕績滿眼』」〔註5〕等，皆是「自然」觀念運用於批評活動之例證。由此可見，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念，同時關涉了文學之本源論、創作論與批評論，實為六朝文藝思想中的根本理念。

所以選定「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為題，主要有下列五點理由：

- （一）六朝思想特質有強烈的客觀精神，本文試圖以「自然」角度來再度闡發六朝文論中的客觀精神是什麼？現代人也十分重視客觀精神，基於古典與現代之會通立場言，筆者認為，「自然」不失為是一能溝通古今文化生命的研究論題。
- （二）在六朝文論，「自然」觀念同時關涉到文學的本源論、創作論與批評論三個部分，在理論的建構上也堪稱完備，因此，本文試圖用「自然」這個觀點來重新架構整個文學理論的體系。「自然」既為文藝思想的根本理念，故筆者從自然觀點來研究六朝的文藝思想，應該可以對六朝的文藝思想有比較基礎而深刻的掌握。
- （三）「自然」為文藝思想界的共法，它最早出現在六朝，而且在六朝文論中，「自然」觀念體系完備，籠罩後代，〔註6〕如果從文論自然觀念史研究的角度來看，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念，不失為一個研究的重要據點。
- （四）就文學與哲學的會通言，「自然」乃是介於文學與哲學之間的觀念，如果文論家有意識地想要提高其文藝思想的哲學層次，就必須借助當時哲學的思想成果。而「自然」成為六朝文論的根本理念，就是把文藝思想提高到哲學層次來予以討論的重要線索。因此，想要了解六朝文論家如何哲學地來思考文學研究上的各種問題，由「自然」觀念來著手不失為是一重要的線索。
- （五）就學術研究的觀點來看，到目前已經發表的，筆者所能看到的論文中，六朝文論中自然觀念的斷代研究，還沒有人研究，主要是集中

〔註4〕請參見王叔岷撰，《鍾嶸詩品箋證稿》（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2年），一版，頁97。

〔註5〕請參見〔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卷三四，頁881。

〔註6〕請參考顏崑陽撰，〈自然〉，《文訊月刊》十九期（臺北：文訊月刊雜誌社，1985年），頁310～312。

於專家的研究，故筆者想以「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為題，對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念作一全面的考察。基於以上四點理由，筆者將以此為題，希望能為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念建構一理論架構，條理地說明「在六朝文論中，『自然』一詞指的是什麼？」。

第二節 研究資料之限制

六朝兩本公認最有代表性的文論專著，是〔梁〕劉勰撰《文心雕龍》與梁鍾嶸著《詩品》。他們共同關心的文學課題是「怎樣指導創作？」，面對這樣的問題，他們一致的看法是「文學創作應該要自然」，這樣一來，文學應該怎樣創作才自然？他們一致的作法是：從文學創作的本源處來掌握，這殆與當時追探本源的思想風氣有關。鍾嶸《詩品·序》說：「至乎吟詠情性，亦何貴於用事」，又說：「氣之動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註7〕這個「氣」可以追溯到漢代陰陽氣化的宇宙觀，在氣化宇宙論下，萬物的生成變化皆來自於陰陽之氣的變化，同氣可以相求，同類可以相感，這說明了詩人情感發生的原因，也說明了詩人情感的發生是自然而然的。

劉勰的作法，則是以「自然」觀念來指出或確立文學的創作規律，〈原道〉篇說：「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這裏「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為劉勰所主張的文學創作規律，劉勰進一步將此一文學創作規律推源於「自然之道」。「道」在當時的共通用法為萬物之所由，乃根源的根源，用我們現代的話來說，可以稱之為終極根據，具有形上的性質。「自然」一詞是將「道」的性質提到前面來作修飾，這裏的「自然」一詞，是指文學創作的本性或本質。可見劉勰是以宇宙規律來規定文學創作的本性或本質，而此一文學的創作規律不但指出創作的內在根源「心生」，也含蓋了創作的過程「言立」與過程的完成「文明」，由此來建立足以統攝整個創作活動的文學本體論。

鍾嶸由於對文學本源上的掌握，使他的創作理論與批評理論都有一個統攝的依據，就如萬變不離其宗一般。如他在用事、聲律方面的自然觀，基本上，都可以從他所主張創作的本源理念處來得到疏通或釐清。但是，此一文學本體之建立，卻無法彌綸許多創作上的問題，例如，文學創作必須以語言文字來作為表達或表現的媒介，這樣一來，所有關於運用語言文字的創作技

〔註7〕同註4，頁93、47。

巧上的問題，鍾嶸所建立的本體論皆不能兼顧，使其創作與批評方面的理論見解流於零星片斷，這也是中國文論的一個通病。劉勰的文藝思想，不但彌綸了他之前重要文論家的見解，而且很有自覺地建立起文論體系，所以他的文學本體論自然比鍾嶸要完備得多，劉勰的文學本體論可以將他在創作上與批評上的看法，巨細彌遺地架構起來，成爲一嚴密的理論體系。

由上面的分析，可知劉勰與鍾嶸在文學本體論的建構上都很有貢獻，但是把「自然」與「道」關聯起來，相關到形上層次來討論者，在六朝文論界只有劉勰一人。故本文第三章第一節關於「文學存在的形上根據」的討論，就不得不以劉勰爲主要探討對象。而第三章第二節「文采存在的自然觀」的討論，主要是針對文學本體論的建立言，關於這個部分，將會涉及劉勰與鍾嶸兩人的看法，不過仍以劉勰的看法爲側重，這是基於資料的客觀限制，而不得不如此。第四章「六朝文論中創作的自然觀」的討論，關於這個部分，將會涉及六朝更多文論家的看法。這些看法中，有的直接與自然觀念關聯起來討論，有的雖未與自然觀念直接關聯，但透過劉勰文論體系，可以與自然觀念產生某種程度的關聯。這些文論家的自然觀念或流於零星片斷，但統攝到劉勰的創作理論中，則益顯其條理與層次井然，因此，這章的討論仍以劉勰創作體系爲論述綱領。關於第五章「六朝文論中批評的自然觀」的討論，主要是以劉勰與鍾嶸的看法爲代表，劉勰與鍾嶸二人皆有建立批評理論的自覺。因爲鍾嶸批評的自然觀非劉勰文論體系所能融攝，故本章將兩人的看法並立兩節，分開討論。

總的來說，探究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念，不得不以劉勰的見解爲理論綱領，這是一個不得不然的限制。因爲文論中的自然觀念到了劉勰已發展到足以系統陳述的地步，因此，我們不得不正視自然觀念本身所展現的系統脈絡，而且劉勰又有彌綸以前各家見解的理論體系，故在資料的運用上，不可避免地必須以劉勰《文心雕龍》一書爲中心。從事古典的研究，對於原典的掌握當然十分重要，筆者除了上面已針對本論文研究資料的處理，作了必要的說明外，另外，在六朝文論方面也有許多輯佚鉤沈的成果可資援用，〔註8〕可以

〔註8〕請參考饒宗頤著〈六朝文論摭佚〉一文，收錄於《文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初版，上冊，頁409～419。王更生撰〈魏晉六朝文論佚書鉤沈〉，《幼獅學誌》，十五卷三期（臺北：幼獅學社，1979年6月），頁112～132。劉漢著《魏晉南北朝文論佚書鉤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王更生先生指導，1990年6月。

幫助研究者掌握更充分的原典資料。對於與本文研究主題主要相關的學界研究成果，將在本章第三節中有所說明，主要是針對歷來的研究成果，檢討本論文可能的研究方向，確立本論文的研究方法，預期所欲獲致的研究成果。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成果

有關自然觀念的研究，零星的論文除外，到目前已經發表的，筆者所能看到的，只有 1962 年日本小尾郊一、德國顧彬（Wolfgang Kubin）、林朝成與張霖等人的專著，小尾郊一與顧彬都把文學中的「自然」看作是自然界的「自然」，〔註 9〕這種「自然」觀念，在文學創作中，主要是作為創作的素材，或是興發文人情感的媒介，因此，他們針對的問題乃在於「在文學中怎樣描繪大自然？」的問題。這種研究觀點，也影響到後來自然觀念的研究，如 1983 年興膳宏先生撰〈《文心雕龍》的自然觀——探本溯源〉〔註 10〕一文，即是其例。因為本文所追問的問題是「在六朝文論中，『自然』一詞指的是什麼？」，所以採取這樣的觀點來研究就會不相應，因為這種含義的「自然」在六朝思想界中非常地少見，甚至可以說未曾出現，在文論界中尤其是如此。〔註 11〕

張霖先生的碩士論文，則主要斷代在宋代。他的核心問題是「文學創作怎樣才是自然？」，論文的重心則環繞在「意」、「法」概念上來作辯證。〔註 12〕這種自然觀的「自然」，主要是側重在創作論上來論「自然」。而林朝成先生的博士論文，則主要把魏晉玄學中「自然」當作是一後設概念，〔註 13〕雖然是針對魏晉玄學所作的論斷，然亦有助於文論中自然觀念的理解。林氏在這篇論文中，雖以《魏玄學的自然觀與自然美學研究》為題，實則他在「自然美學」方

〔註 9〕筆者並未見小尾郊一之著作，但據顧彬《中國文人的自然觀》一書的「引言」中所論，可以推知他們兩人所論的「自然」都是指「自然」界的「自然」。《中國文人的自然觀》，馬樹德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一版，頁 1～3。

〔註 10〕《《文心雕龍》的自然觀——探本溯源》，興膳宏撰，彭恩華譯，收在《日本研究文心雕龍論文集》一書，王元化編選（濟南：齊魯書社，1983 年），一版。

〔註 11〕請參考徐復觀著，〈自然與文學的根源問題〉，收在《中國文學論集》一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五版，頁 390。

〔註 12〕請參考張霖撰，《宋代詩學創作之自然觀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張夢機先生指導，1992 年 6 月，頁 10。

〔註 13〕請參考林朝成撰，《魏晉玄學的自然觀與自然美學研究》，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嚴靈峰、張永儒先生指導，1992 年 6 月，頁 11。

面的研究，主要的側面重點並不在文論領域，而是在樂論與畫論等藝術領域。

還有一些單篇的論文，這些單篇論文中，有的專以劉勰的自然觀念為研究對象，如 1986 年馮春田先生著〈劉勰的自然觀點及其文學理論〉、1989 年曹礎基先生著〈劉勰自然論試論〉等，這兩篇論文都對劉勰的自然觀念作了初步的整體考察。馮氏認為，「自然」為劉勰文論的根本觀念，〔註 14〕在他的論文中，他將自然觀念分別與劉勰對創作論、批評論上一些主題的看法相關聯起來，但對「自然」一詞的確切意義，對「自然」觀念如何與劉勰的看法關聯起來，都未作出說明。曹氏在他的論文中，則稍稍涉及了劉勰某些隱而不顯的自然觀念。所謂「隱而不顯」，是指劉勰雖未在字面直接標出「自然」二字，但其中卻隱含或預設了自然觀念，如「入興貴閑」的「閑」字，與「陶鈞文思，貴在虛靜」的「虛靜」二字，〔註 15〕但曹氏對於「虛靜」與「閑」如何與「自然」觀念關聯起來，則未有明確的說明。

有的則專以劉勰〈原道〉篇的「自然之道」為討論對象，如 1983 年蔡鐘翔先生撰〈論劉勰的「自然之道」〉、1990 年徐復觀先生撰〈自然與文學的根源問題〉、1992 年卓支中先生著〈劉勰的自然與自然之道說淺探〉等篇論文。六朝文學形上理論的建立，殆可視為是六朝文論自然觀的一大特點，〔註 16〕故討論者夥。徐氏在〈自然與文學的根源問題〉一文中，列舉了三個理由來說明劉勰「自然之道」的「自然」，不是指「自然界」的「自然」，〔註 17〕徐氏這種說法，正可加強筆者前面的論點。蔡氏又將自然之道視為具「客觀必

〔註 14〕收在《東岳論叢》二期（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6 年），頁 88。

〔註 15〕請參考《文心雕龍研究薈萃》一書，饒芑子主編（上海：上海書店，1992 年），一版，頁 384~385。

〔註 16〕顏崑陽先生〈自然〉一文中，曾總結「自然」一詞在文論上的含義，大致有四：（一）用以描述文學之實現原理；（二）用以描述文學對象「自己如此」之真實相；（三）用以描述文學主體心靈情性之不假造作；（四）用以描述文學語言形式之不假雕飾或雕飾而復歸自然。……在《文心雕龍》中，從形上的實現原理，到文學對象，到主體情性，到語言形式，皆以「自然」為律則，諸義兼備，體系完整。後世在發展上，則大多偏重上述第三、四義，特別強調主體心靈情性及語言形式之自然。假如上面的概括說法成立，據此可以推論出六朝文論中自然觀的特點，即在形上理論的建立上。請參考同註 6，頁 310~311。

〔註 17〕請參考同註 11。徐氏又把〈原道〉篇所用的兩「自然」，與〈明詩〉篇的「莫非自然」，解釋為常語中的「自然」（頁 391），這樣一來，劉勰「自然」觀念可能蘊含的豐富哲學意涵必然蕩然無存，恐怕這不是最好的理解方式。

然性、規律性」。^{〔註18〕}而卓氏則認為，劉勰所謂的「自然之道」是指客觀存在的必然規律。^{〔註19〕}這二人雖都提出了他們的看法，卻都未加論證，令人莫明所以。

有些則針對文論中「自然」觀念作了整體的概述，如1985年顏崑陽先生著〈自然〉、1989年高美華先生著〈試論中國文學理論中的自然〉等篇論文。高氏的論文主要是從創作論立場，側重討論文章「意象上的自然」與「語言文字上的自然」，^{〔註20〕}這反映了中國傳統文論以創作理論為主要的導向。^{〔註21〕}顏氏〈自然〉一文，除了對文論中自然觀史有一簡要的概述，並認為「自然」一詞的意義指涉，主要有三種：

- （一）非人為之客觀物質世界，即一般所謂「自然界」；（二）物物各自己如此之生化或存在；（三）無造作之心靈境界。而中國所謂「自然」常指後二義。^{〔註22〕}

其中「物物各自己如此之生化或存在」應是指宇宙的「自然」或道的「自然」。「自然」的字面意思，是指自己如此，不由外力的意思。不由外力談道、談心靈境界容易，但談文學創作與文學批評等人事上的「自然」卻不容易。這樣一來，如何才能恰當地理解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念呢？「方法」固然不必先於研究，在研究的過程中，方法的反省與自覺，仍然是非常有必要的。

鑒於以上的分析，在研究方法上，筆者採用下列五個基本原則：

- （一）分析與論證所使用語詞的確切含義，並說明文論家所主張的看法與「自然」觀念之間的內在關聯，看看六朝的文論家是如何把「自然」觀念應用於文學課題的探索？^{〔註23〕}
- （二）筆者將以先秦老莊與魏晉玄學的自然思想為前理解，來幫助分析與把

〔註18〕請參考《文心雕龍研究論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一版，頁369。

〔註19〕同註15，頁190。

〔註20〕請參考高美華撰〈試論中國文學理論中的自然〉，《嘉義師院學報》二期（嘉義：省立嘉義師範學院，1989年），頁215～219。

〔註21〕請參考岑溢成撰，〈從虛實論看中國古代文藝理論的性格〉，《當代》四六期（臺北：合志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2月），頁75。

〔註22〕同註6，頁309。

〔註23〕這裏筆者所用的方法為「解析研究法」，可參考李正治先生之博士論文，在其「諸論」中對一般常見研究法的說明。《春秋戰國禮樂思索的正反諸型》，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王叔岷先生指導，1990年1月，頁10。

握文論脈絡中的思考邏輯，與「自然」一詞的含義。因為理解現代人的自然觀已屬不易，何況是理解那麼遙遠的六朝。因此，我們不能憑空去理解，必須先對當時的思想背景有所掌握。故筆者認為，透過六朝思想背景來理解文論中的自然思想，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 (三) 將文論中的自然思想溯源於魏晉玄學與老莊，可以說明為什麼這樣的自然思想可以在六朝產生。而把它與魏晉的思潮關聯起來，可以對照出自然思想在六朝文藝思想中的特殊發展脈絡。
- (四) 儘管六朝文論中的自然觀念，已諸義兼備，蔚成一觀念系統。但至今仍沒有一篇論文將分散在各處的自然觀念，聯繫起來而加以系統地論述。對於六朝文論中自然觀念的理論建構，筆者將藉劉勰自然觀念的理論體系來整合，因為劉勰已有理論體系的自覺，而且自然觀念在劉勰的文論中也發揮得最全面。
- (五) 六朝文論基本上仍是以創作論為中心。以創作論為中心，乃是中國傳統文藝理論的共通特色。那麼，如何去發現其中的批評理論中的自然觀念呢？除了文論家所明示的批評見解外，還可以從他們實際的「批評判斷」中來理出其批評理念。〔註24〕

基於上面的這幾點要求，筆者將文分六章來討論，第一章「緒論」，交代筆者在論文處理上的一些基本問題，包括了研究問題的提出，研究主題的確立，研究動機的說明，研究觀點的說明，研究資料的處理問題，研究的方法與預期研究成果的提出，及論題語詞的意義界定，目的在導出正文的各項討論主題，使論文得以順利開展。第二章主要為六朝文論中自然觀提供一個思想背景，因為「自然」乃是介於文學與哲學之間的觀念，所以從思想背景著眼，以利文學與義理會通之說明。第三章討論六朝文論中自然觀念的形上論與本體論，本章所謂「形上論」，主要是針對劉勰所提出作為終極根據的「道」來立論。有些學者認為形上論並非劉勰〈原道〉篇的側重點，討論它似乎並沒有太大的意義。但筆者認為，劉勰既已提出，在其理論體系中必有其存在的意義，作為一個理論詮釋者，就有必要給它一個安頓。況且，「自然」與「道」

〔註24〕 蕭振邦〈中國美學的儒道釋倒面解讀〉一文中，提到美學家奧斯柏納(H.Osborn)曾指出，欲發現理論不難，理論乃潛藏於「批評判斷」之中。本文所論的方法乃是據此而來。此文發表於《國文天地》九卷九期（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2月），頁13。

在劉勰〈原道〉篇連詞而出，若要探討劉勰文論的自然觀，就更不能不對劉勰所謂的「道」作出一個合理的安頓。而本章所謂「本體論」，主要是針對文學創作的本性與本真來立論，即劉勰所主張的文學創作規律。

第四章討論六朝文論中創作的自然觀，這章分別關涉了四個層面的問題，即文學的感物活動、文學的表現活動、作者文章風格的塑造、文學的通變思想，而其自然觀的詮釋，主要落在各個層面創作本性或本真的關切上。而此一創作本性或本真的關切，主要構成了各個創作層面的思想基礎或理論基礎。無論多麼複雜的創作理論，都必須通過這個理論基礎才能建立，可見這個理論基礎的意識、提出與說明仍然是十分重要的。第五章討論六朝文論中批評的自然觀，本章以劉勰與鍾嶸的看法為主。劉勰批評的自然觀，仍側重在批評本性或本真的關切點上，可見劉勰理論系統的一致性。鍾嶸批評的自然觀，主要是從審美效果上來立論，與劉勰有很大的不同，故分別加以處理。總的來說，第三、四、五章為本論文的主論，我們可以尋繹出其中的內在脈絡，而以體用的關係來說明之。第三章相對於其他兩章來說，可視為是「體」的部分，因為其他兩章的討論必須建基於第三章的理論，在這個意義下，四、五兩章則可視為是「用」的部分。第六章「結論」，即總結出研究成果及意義，本章的結論，包括四個部分：（一）中國文學批評史中一個說法的提出；（二）「自然」與相關文學課題的詮釋關鍵，共十五點；（三）「自然」一詞，在六朝文論中的主要意涵有七種；（四）由自然觀點展示了六朝文論中的客觀精神。

第四節 界定論題語詞之意義

在論述之前，有必要對「六朝」、「文論」、「自然」等主要概念，在意義上所界定，俾使研究論題更為明確。

「六朝」一詞的用法，主要有三說：〔註25〕

（一）指在建康的六個朝代，即吳、東晉、宋、齊、梁、陳。

（二）指常與「漢魏」對舉的六個朝代，即晉、宋、齊、梁、陳、隋。

〔註25〕本文關於「六朝」一詞的用法，主要是參考李正治先生的說法，他在所撰《六朝詠懷組詩》碩士論文中，有非常詳細的探討，除了討論「六朝」一詞的各種用法，並對「六朝」一詞在文學研究上的意義多方闡發。這篇論文是由邱燮友先生指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6月。

(三)指兩漢之後的魏、晉、宋、齊、梁、陳六個朝代。

本文對「六朝」的用法，基本上，採取第三種說法，還必須包括魏外的蜀、吳，南朝外的北朝，因為六朝文論家中亦有來自於吳者，如陸機、陸雲；亦有來自於北朝者，如〔北齊〕顏之推，因此，在時間斷限上，這些也應包括在內，相當於史學所指的「魏晉南北朝」。

「文論」一詞，指的是六朝對於文學活動或文學現象從事理論反省的論述文字。在學界對於這類主題的討論，有的學者以「文論」一詞稱述之，比較早的如廖蔚卿先生撰《六朝文論》一書，即以「文論」一詞標列書名。有的學者則以「文學批評」、「文學理論」、「文學批評理論」等詞來稱述之。「文學批評」、「文學理論」這些名詞出來很晚，乃是西方目前文學研究在理論上的分科。一般將之區分為「文學批評」、「文學理論」、「文學史」三個方面。^{〔註26〕}若單獨使用其中某一個名稱來範圍其他時，就會有廣義與狹義之判。中國古代的文藝思想，儘管失於零亂瑣碎，不成系統，卻不乏這幾個方面的論斷。這三個方面在目前的文學研究上雖各成一路，但總的說來都是對文學現象的後設反省。而所謂「文論」的「論」，正是著意於此文學活動的後設反省層。因此，筆者選擇使用「文論」一詞，可以很技巧地涵攝「文學理論」、「文學批評」與「文學史」三者，而又不致造成古典理解的不相應。

「自然」一詞，是本論文最重要的核心觀念，它出現在六朝文論中約有十九處之多。目前學界，一般對文藝或文論中的自然觀所採取的研究觀點，大致可分成兩層：一層是從自然界的自然這一觀點進入，如前面已提到的小尾郊一、顧彬、興膳宏等人者是。由於本文所要解決的問題是：「在六朝文論中，『自然』一詞指的是什麼？」這樣一來，就把作為自然科學這種「自然界的自然」觀點排除在外。另一層是從「自然」作為一後設概念或形式概念這一觀點進入，「自然」為一後設概念，則「自然」必有一所對的實質層次，而自然界的自然即為此一後設概念的「自然」所對之實質層次，對這個觀點有自覺說明的是林朝成先生的博士論文，這在前面已經提過。「自然」為一形式

〔註26〕對於這個問題的綜合討論，請參見李正治先生撰〈四十年來文學研究理論之探討〉，《文訊雜誌》七九期，1992年5月。有三分與二分的說法，有關三分法，可參考韋勒克和華倫合著的《文學論》一書，第四章「文學的理論、批評和歷史」部分。王夢鷗、許國衡譯（臺北：志文出版社，1978年），再版，關於二分法，可參考劉若愚撰《中國文學理註》一書，第一章「導論」部分。杜國清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一版。